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獲授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豁免

茲提述 (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i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就要約截止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及 (iii) 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就要約結果及結算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要約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結果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前提下，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23,34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要約結果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1.62%。據此，《上市規則》規則8.08(1)(a)及13.32(1)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滿足。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採取適當措施，透過處置不少於3,656,500股股份（「**處置**」）確保公眾持股量，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且該處置須 (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董事交易限制條件；及 (ii) 獲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批准。預計處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期間（「**豁免期**」）內，暫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8.08(1)(a)及13.32(1)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8日，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准許本公司於豁免期內暫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8.08(1)(a)及13.32(1)的規定，但本公司須透過發佈本公告披露該豁免（包括豁免的細節及原因）。倘本公司情況有變，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或修改該豁免。

本公司將就公眾持股量恢復事宜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